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9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靜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宏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金宏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雖與被告金宏昇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宏昇公司）前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情形，惟因原告與被告宏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昇公司）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除外情形，依勞動事件法審理細則第14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

01 6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起訴自仍應行勞動調解程序而視為聲請
02 調解，並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
03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7,274元（原告甲○○部
04 分：131萬2,829元＋原告丙○○部分：42萬4,445元＝173萬
05 7,27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
06 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07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8 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原告與被告宏昇
12 公司部分未調解過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
13 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4 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
15 調解程序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廖于萱